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出現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年內本集團證券買賣已變現虧損。

本公司仍就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進行定稿。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且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在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